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

陳頌揚

被告 威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0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0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原名：春鑽資訊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變更名稱為威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）前邀訴外人劉威麟（即原法定代理人，於113年12月7日死亡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至117年8月3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；自111年6月30日117年8月3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92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3.638%）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

01 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
02 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3年9月30日止，
03 尚欠本金115,016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04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被告尚積欠原告主張之金額未還，惟違約
06 金請求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
09 信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、放
10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
11 收款項呆帳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
12 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5、99至1
13 03、27、45至49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
14 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15 (二)至被告抗辯本件被告若持續依約還款，原告所獲利益為相當
16 於年息3.638%之利息，併計上開利率10%、20%之違約金，顯
17 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、108頁）。查，本
18 件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屬金融業者放款之借款債權，依放款
19 借據第6條約定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
20 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
21 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
22 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
23 9頁），核與一般金融業者定式之違約金條款大致相同，並
24 無特殊情事，亦無違金融法規，且經被告法定代理人劉威麟
25 簽名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基於當事人契約自由、
26 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本院應予以尊重。另衡酌本件原告請
27 求之借款利息係以週年利率3.638%計算，與違約金合計，最
28 高為週年利率4.0018%、4.3656%，均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
29 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
30 金並無過高或顯失公平情形，爰不予酌減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06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7 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林勁丞